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  
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1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联系电话	18049196388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3年2月8日4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BC354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5米的高栏。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证据有询问笔录一份、视频资料、照片为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大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BC354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5米的高度。  
。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大荔县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胡伟

执法人员签名:  
孙战武 柴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 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 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 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 _____ / _____						
案由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年2月8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身份证件号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 210 国道泥阳段路东		联系电话	18049196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8日4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BC354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5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建议立案 调查. 谢战武批示 签名：柴晓峰 时间：2023年2月8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请外队. 柴晓峰批示.					签名：外队 时间：2023年2月8日	
备注							

#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电话	/	
	单位	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 210 国道泥阳段路东					
		联系电话	18049196388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 4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BC354 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BC354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5 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陕 BC354 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一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请领导批示。 签名：孙战武 2023 年 2 月 8 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请领导批示 签名：柴晓峰 2023 年 2 月 8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意见 签名：孙战武 2023 年 2 月 8 日							

#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1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住址				身份证件号
	单位	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联系电话	18049196388	法定代表人	成桐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调查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七日（自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7日）。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陕BC354挂	辆	壹	西七停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成桐佳

执法人员签名:

张明 宋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2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案由：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8 时 20 分至 8 时 50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西七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孙战武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19、27050517040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贺晓军 性别：男 年龄：39 周岁

身份证号：610526198501054615 单位及职务：/

住址：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内府村十组 联系电话：17789199727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陕 BC354 挂是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原车厢高度是 0.6 米，现在实际车厢高度为 1.1 米，把陕 BC354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5 米的栏板。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贺晓军 勘验人签名：孙战武

被邀请人签名：/ 柴晓峰

记录人签名：柴晓峰

#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4 时 40 分至 14 时 5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孙战武、柴晓峰

记录人：柴晓峰

被询问人：贺晓军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39 周岁

身份证号：610526198501054615

联系电话：17789199727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内府村十组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孙战武、柴晓峰，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19、27050517040，请你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  
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贺晓军，家住：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内府村十组，身份证号码：  
610526198501054615。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牵引车车号：陕 B58834 车主：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车型：红岩牌牵  
引车。挂车车号：陕 BC354 挂，车主：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车型：骏昌牌  
重型自卸半挂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受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全权处理。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贺晓军 2023.2.8

孙战武 柴晓峰 2023.2.8

共 2 页 第 1 页



#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问：《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3107 号。

问：请您说一下陕 BC354 挂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BC354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约 0.5 米的高栏。

问：车上拉的什么货物，从哪来到哪去，运费多钱？

答：车上拉的石子，从三门峡拉回大荔，运费约 35 元一吨。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陕 BC354 挂车是 2022 年 2 月 10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去年十月份改装的。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陕 BC354 挂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与我说的一样 胡明厚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胡明厚 2023.2.8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明 程峰 2023.2.8.

#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案由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 210 国道泥阳段路东					
联系电话		1804919638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 年 2 月 8 日 4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BC354 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BC354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5 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陕 BC354 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 把陕 BC354 挂的车厢加高了 0.5 米的高栏。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给予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u>孙红斌、朱峰</u> 2023年 2月 8 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符合立案程序, 依法可以给予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朱峰</u> 2023年 2月 8 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孙红斌</u> 2023年 2月 8 日</p>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案由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年2月8日4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BC354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5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孙战武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466321      13891382868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b>本案以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理适当，同意承办单位处理意见。</b>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b>同</b> 2023年2月8日		
同意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b>成峰</b> 2023年2月8日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承办部门。）

#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经营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行为,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的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 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四、四十五 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六十二、六十四 的规定, 你(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口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 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138286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2 月 8 日  
6106230001505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8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1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陕0506交罚(2023)01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8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机号码： <u>17789199727</u>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u>铜川市南坡里</u> 收件人： <u>张斌</u> 收件人联系电话： <u>17789199727</u> 邮政编码： <u>715100</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铜川市交通运输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2月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106230001506</p>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u>张斌</u> 年2月8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收据联，由代收机构收款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渭南

收款日期：2023年2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编号：80 00229469

行政机关：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处罚决定书号：陕050320230103号

交款单位：陕B58834 陕B1354挂

项目：(仲华危化公司) 罚款

罚款金额	七十元二角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元二角

代收机构：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Red Seal]

复核员：[Signature]



#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案号: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代收人	贺晓军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贺晓军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2.8 15:25 	直接送达	孙xx 米xx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章) 年2023月2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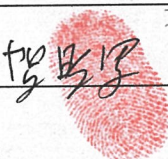

#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案号: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贺晓军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贺晓军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2.8 16:05	直接 送达	孙明 张峰
 <p>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2月8日 6105230001505</p>					
备注:					

#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案号: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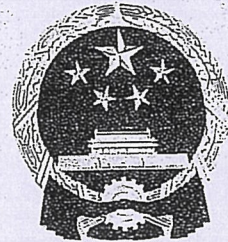
送达单位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贺晓军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保存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10号	 贺晓军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2.8 16:20	直接 送达	孙明峰 米成峰
 <p>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2月8日 6106230001505</p>					
备注:					



柴晓峰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孙战武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19

#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年2月8日4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字路口向东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陕BC354挂骏昌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BC354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5米的高栏。</p>

执法人员签字：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黎晓峰



此复印件如原件一致 罗晓

22

## 授权委托书（企业）

委托人（企业名称）：银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6X68C41T

法定代表人：成柯佳

联系电话：18049196388

受委托人：罗晓

与委托人关系：朋友

身份证号：610526198501054615

联系电话：17789199727

本公司委托 罗晓 代表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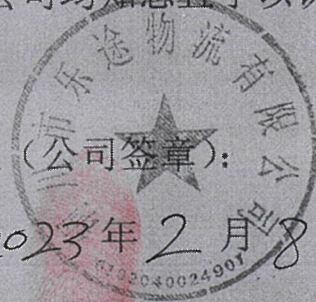
处理 违章处理 案件，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调查、

签收文件、缴纳罚款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全部事宜。受委托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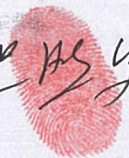
办理上述案件中签收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知悉且予以认可。

委托人（公司签章）：

2023年2月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加印字 2023:2.8



姓名 成柯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4日

住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南路杏花新村路南5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221198609140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2022.07.10

24  
此复印件能复印一致 曹世强 2023.2.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Y68C41T

名称 铜川市采途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物资；建材；水泥；粉煤灰；矿石；五金交电；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陆运航



顺丰手机客户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陕BC354挂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半挂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骏昌牌HSC9400Z  
Use Character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9R5Z9F9MHHS6725

发动机号码 无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2-02-10 发证日期 2022-02-10  
Reg. Date Issue Date

陕西省铜川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樊昕 2023.2.8

附件材料原件一致 日期 202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陕交运管许可铜字 61020400352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年 08月 08日



业户名称：铜川市东洋航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复印件原件一致 贺晓军 2023.28

姓名 贺晓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5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内府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61985010546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3107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C354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车辆类型: 载质量品牌HSC9400Z

吨(座)位: 33, 3000(吨)

车辆(毫米): 长 120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3107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C354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经济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载质量品牌HSC9400Z

吨(座)位: 33, 3000(吨)

车辆尺寸: 长 120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2900 毫米



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3107  
202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置07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C354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经济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骏皇牌HSC9400Z

吨(座)位: 33, 3000(吨)

车辆尺寸: 长 120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2900 毫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铜字 61020401310号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C354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车辆类型: 骏皇牌HSC9400Z

吨(座)位: 33, 3000(吨)

车辆(毫米): 长 12000 毫米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2023.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 铜字 610204013108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  
 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58834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车辆类型: 红岩牌CQ4257HD12384T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毫米): 7435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铜字610204013108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  
 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58834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经济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红岩牌CQ4257HD12384T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尺寸: 长 7435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960 毫米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张华 202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桐字610204013108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  
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58834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经济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红岩牌CQ4257HD12384T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尺寸: 长 7435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960 毫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桐字 610204013108

业户名称: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210国道  
泥阳段路东

车辆号牌: 陕B58834

经营许可证号: 610204003523

车辆类型: 红岩牌CQ4257HD12384T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毫米): 7435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2023.2.8  
此复印件无效  
张明华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楚明 2023.2.8

号牌号码 陕BC354挂

档案编号 610200174673

核定载人数 1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6700kg

核定载质量 33300kg

外廓尺寸 12000×2550×2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2-1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陕B

检验记录 无



\*6140009257373\*



#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10 号

案由：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 210 国道泥阳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成柯佳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铜川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u>孙峰</u> 2023 年 2 月 8 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u>孙峰</u> 2023 年 2 月 8 日</p>					